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1號

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

相 對 人 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現安置中)

B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現安置中)

上列二人

法定代理人 詹○雯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關 係 人 賴○龍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A、B自民國115年3月9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

二、受安置人A、B（下或合稱受安置人）於安置期間，受安置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詹○雯與受安置人繼父即關係人賴○龍目前多能穩定配合親子會面及漸進式返家安排，家庭作息亦相對穩定，且雙方均具固定工作收入，惟家中仍有債務負擔，並曾遭詐騙致財務受影響，整體經濟穩定性仍具不確定性。親職方面，受安置人母親具照顧意願，惟受限於智能障礙與理解能力，對兒少需求之判斷與應對仍需較多指導與具體演練；受安置人繼父雖積極參與照顧，惟其教養反應仍偏嚴厲，正向教養技巧之穩定運用尚待強化。整體而言，受安

01 置人家庭具改善動機並有進展，惟在受安置人特殊發展需
02 求，擬定並一致執行適切照顧與教養計畫上，仍有提升空
03 間；又回顧處遇迄今，受安置人手足過往返家期間，曾因親
04 友往來頻繁、互動情境多元而較易受外在刺激影響，進而出
05 現負向行為反應，現受安置人家庭已於民國113年間搬遷租
06 屋，生活環境相較穩定，惟返家會面仍可能安排至受安置人
07 母親娘家等親屬互動場域，照顧規範與互動一致性仍需持續
08 關注，另受安置人具障礙特質與教養需求，原生家庭在行為
09 引導、穩定技巧運用及危機情境預防之實作能力仍不足，恐
10 影響兒少返家後之穩定性與安全；再者，受安置人母親及受
11 安置人繼父雖具接受安置人之返家意願，並已有部分改善，
12 惟現階段親職功能仍需持續處遇與強化，且返家環境相關風
13 險尚待追蹤評估，為維護受安置人之安全、生活照顧品質與
14 持續性介入，實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另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
15 法定代理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
16 善照顧。經本院審酌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為提
17 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應對其等延長
18 安置，妥予保護。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應
19 予准許。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4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賴心瑜